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82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劉論發
黃建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出資額轉讓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5,228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70元，並陳報被告黃建中之最新戶籍謄本（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及補正身分證統一編號暨正確住居所。如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

01 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

03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被告劉論發有債權，依本院11
04 4年度司促字第8608號支付命令及114年度司執字第130906號
05 債權憑證，被告劉論發迄未清償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06 526,140元及依執行名義所應清償之利息，然被告劉論發於
07 民國114年2月26日將其於「翔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出資
08 額3,000,000元移轉登記予被告黃建中，有害於原告之債
09 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上開出資額轉讓
10 行為，被告黃建中應將前開出資額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等
11 情。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615,228元（如附表），而卷附
12 起訴狀及公司基本資料所載，前開出資額為3,000,000元，
13 遠高於前揭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
14 的價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即615,228元計算。是以，
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5,2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
16 60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7,090元，尚應補繳1,170元
17 （計算式：8,260元－7,090元）。

18 三、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
19 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
20 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
22 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
23 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
24 辨別之特徵，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並有明定，此
25 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旨在確定當事人之同一性，避免日後發
26 生第三人與當事人姓名相同而無從分辨之訛誤。是原告起訴
27 時，如未以書狀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或依其書狀
28 內容及所附證據，無法特定被告之真實身分，即屬法定必須
29 具備之起訴程式有所欠缺。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黃建
30 中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等足資特定被告
31 之資料，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為確認起訴對象及保

障被告合法送達權益，原告應陳報被告黃建中之最新戶籍謄本（如記事欄位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並補正身分證字號及正確住居所等人別資料。

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並補正前開事項，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淑瓊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52萬6,140元	1	利息	47萬523元	114年5月25日	115年8月24日	(1+92/365)	13.72%	8萬827.34元
	2	利息	5萬1,147元	114年7月28日	115年8月24日	(1+28/365)	15%	8,260.59元
	小計							8萬9,087.93元
合計								61萬5,228元